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收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試辦計畫第二梯次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 10月20日國際事務處會議通過

臺教高(四)字第1090155073號函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日間學制學士班轉學招生，特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港澳學生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設境外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境外生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入學期程、甄選方式、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事項、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明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於受理報名或申請前公告，並登載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網站單獨招生專區。
- 第四條 本規定招收轉學名額依身分別納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招生名額」之招生缺額辦理。
- 第五條 本規定招生對象限在港就讀之在港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所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係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之一條；所稱港澳生，係指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第六條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轉學資格，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或第九條第四規定。
- 第七條 符合前條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期間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1. 具港澳生申請資格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2.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依其申請入學身分檢具文件，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者，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四) 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規定招收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配合境外學制，於秋季、春季辦理招生入學，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但課程設計及銜接等配套措施應妥適規劃，以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課權益。

本規定轉學招生報名時程均需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截止，如教育部試辦計畫另有規定，依教育部規定調整時程；提前至前一學年度春季班入學者，至遲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公告錄取名單。

本規定應依教育部公布之試辦計畫規定，配合調整招生對象、招生名額、招生及入學期程。

**第九條** 本項招生須先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再由本校發給錄取生入學許可。

本校單招之錄取通知書應註明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之日期及文號，以利駐(境)外館處核發來臺簽證。

**第十條**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港澳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其身分。但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其身分。港澳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其身分。

**第十二條** 本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

籍之華裔學生新生、轉學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及教育部。

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本校應即通報。

第十三條 參與本項招生審查工作人員對於審查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四條 所有甄審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考生對甄審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一星期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答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辦理各項入學招生規定、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定經本校國際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